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1号

张春军、王霞、张珪铖、张梓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199号9幢一单元3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2号

陈非：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周洼新村 72 号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周洼新村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3号

陈艳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泰西路28号泰来苑30幢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左所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4号

王玉芳、魏桂祥：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1号108幢6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大桥北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5号

苏波、踪翠翠、苏锦鹏、苏锦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荣鑫路218号51幢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聚鑫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6号

马强、王晓霞、马晶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八村8幢4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扬子七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1〕77号

潘亮、蔡之艳、潘文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芳庭路68号58幢6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芳庭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58号

尤慧贞、季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一村5幢3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1〕20号

袁辉、袁汉宸、陈睿宸：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东馨公寓紫萝苑12幢5单元3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月苑二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39号

芮龙燕、刘雅竹：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通淮街18号15幢3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通淮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1〕40号

仲奕、仲宇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218号10幢4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营宁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浦公迁通字〔2021〕11号

周玉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3号浦珠花园8幢1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江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浦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2号

吕蓉、叶梓轩、叶芷郁、叶芷青：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美丽嘉园6幢二单元11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达新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3号

王文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美丽嘉园4幢三单元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达新寓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4号

洪国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奥体大街199号16幢205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5号

马揆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月安花园邀月居6幢3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6号

殷庭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梦都大街128号8幢三单元606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香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7号

戴洪城、陈清、戴煜轩、何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嵩山路121号8幢一单元10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1〕48号

黄剑虹、陆晓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建邺区奥体大街118号2幢1509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13号

袁光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 132 号 2 幢 408 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9000 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14号

王静：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123-1号1幢409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能仁里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15号

杨志刚、刘美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399号09幢一单元22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9000-2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16号

乔斌、乔心怡、李成喜：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景明佳园拾景苑5幢二单元110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景明佳园拾景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21〕17号

陈传芳、柏海、柏晓雨、柏怀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雨花台区宁丹路18号1幢二单元7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丹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